

兩岸交流①

兩岸關係法令彙編

林永汀／編著

兩岸交流①

兩岸關係法令彙編

林永汀／編著

初版一刷／中華民國83年8月

精裝定價 420 元

兩岸交流 ①

兩岸關係法令彙編

編 著——林永汀

編 輯——黃素妮、羅煥耿、賴如雅

發行人——林永汀

出版者——永汀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福欽

地址——台北縣板橋市雙十路二段130巷2弄27

號

電話／(〇二)二五三九七五五

局版台業字第六二一一號

製 作——世潮出版有限公司

電腦排版——文盛電腦排版股份有限公司

製版印刷——太寅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總經銷——農學股份有限公司

新店市寶橋路235巷6弄6號2樓

電話／(〇二)九一七八〇二二

傳真／(〇二)九一五七二二二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本書如有缺頁、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

編著序／突破兩岸關係的盲與茫

一九一一年中國人解除五千年來的帝制桎梏後，一個主權在民的民主共和國在中國建立；可是，在此後的歲月裡，中國人並沒有真正享受到自由民主的生活，反而在軍閥交相征伐與日本侵華的戰爭中渡過，終於在解除帝制後三十八年，一九四九年中國人以海峽為界，一分为二，各自成立政治實體。

由於意識型態的不同，中國人隔著海峽相望、相思，絕非中國人所願意。又過了三十八年，一九八七年七月十五日台灣地區宣佈解除戒嚴，同時施行「國安法」，並於同年十一月二日基於人道精神，開放大陸探親，正式開啟了中國人隔閡了三十八年後的接觸與交流。

一九九一年五月一日台灣地區宣布終止動員戡亂時期，而同日公布的「一機關二階段」修憲原則之第一階段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規定：「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規定。」為兩岸人民關係提供了憲法法源。

一九九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公布，同年九月十六日經行政院發布施行細則，並明令自同年九月十八日開始施行，使兩岸人民關係正式進入「法制」時代。

然而，無論是從開放大陸探親以後的六年來，或自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施行以後的二年來，仔細檢視兩岸中國人的交流關係，由於滲雜了太多政治因素或非關實質交流關係的因素，並沒有相當的突破，甚至使得血濃於水的人民感情交流，遭到阻礙、戕害。

縱使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中不乏兩岸人民交流事務應以「對等原則」處理的規定，但所謂的「對等」，必須凝聚雙方的誠意與共識，捐棄自我本位的身段，始有「對等」可言。擺在眼前的事實，以台灣島內的「統獨之爭」為例，不但令台灣方面抓不準兩岸關係的平衡點，也使主政者有所忌諱，不敢朗朗面對大陸政策；另一方面，台灣島內的「統獨

之爭」對中國大陸始終也如在背之芒刺，無以釋懷。

事實上，海峽兩岸中國人的成就，在當今世界舞台上都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如果能揚棄政治因素或非關實質交流關係的因素，攜手為中國人的前途而努力，建立良善、健康的關係，創造中國人幸福，才具有實質的意義；在此前提下，政治又與人民何干？畢竟，地球表面上，每四個人就有一個是中國人的優勢，才是全體中國人為自己應掌握的奮鬥方向。

本書蒐錄兩岸關係法令，乃係繼拙編「大陸房地產法令彙編」五冊之後，以台灣地區有關機關發布之法令為方向，其中或有遺珠之憾，惟目的在於以「法制」為基礎，突破兩岸關係進展因於政治考量而產生的盲與茫；同時，也為兩岸關係之進展，留下歷史紀錄，而蒐錄或許已不再適用之相關法令，俾供有心於兩岸關係研究者卓參。

永汀 學植未深，且因力有未逮，疏漏之處，自是難免，尚祈各方賢達不吝賜正，共同為兩岸關係植根於「法制」基礎上之發展而努力，期能突破兩岸關係進展的瓶頸，則本書付梓之願達矣！

林永汀

序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日

兩岸關係法令彙編 目錄

編著序：突破兩岸關係的盲與茫

第一篇 基本法規類

-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一三
-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一九
- 附：行政院令修正第十八條之施行日期 三四
-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 三五
- 國家安全法 四五
- 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 四八
- 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 五七
- 行政院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大陸事務要點 六〇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簽訂之委託契約 六二
- 大陸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六五
- 受託處理大陸事務財團法人訂定協議處理準則 七一
- 辜汪會談相關協議 七三
- 兩岸掛號函件查詢、補償事宜協議 七三
- 兩會聯繫與會談制度協議 七五

- 辜汪會談共同協議 七七
- 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 七九
- 國家統一綱領 八二

第二篇 兩岸人民往來類

- 台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 八四
-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許可辦法 八七
- 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定居或居留許可辦法 九三
- 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居留或定居申請作業要點 九九
- 附一：民國八十一年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地區居留數額表 一〇二
- 附二：民國八十二年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居留數額表 一〇三
- 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定居或居留作業規定 一〇四
-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前進入台灣地區之大陸地區配偶申請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 一二七
- 國人入境短暫停留長期居留及戶籍登記作業要點 一二〇
- 附：國人入境短期停留長期居留及戶籍登記作業要點配合辦理事項 一二七
- 居住港澳地區人民來台長期居留補充規定 一二九
- 華僑身分證明書核發辦法 一三〇
- 行政院函釋「居留證效用」 一三四
- 內政部函頒台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發布施行後停止適用之法規 一三八
- 公務人員接獲大陸親人來信，得知其配偶之父母在大陸死亡，而在本地舉行家祭者，核給喪假疑義 一三九
- 大陸地區人民在自由地區連續住滿四年並取得當地居留權，其外籍配偶在台期間可否申請進入台灣地區 一四〇

- 台灣地區人民收養大陸地區人民之戶籍登記 一四一
- 台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所生子女之戶籍登記 一四二
- 流動人口登記辦法 一四三
- 大陸地區人民入境台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一四五
- 大陸地區人民請求國家賠償之疑義 一四六
- 駕船直航大陸地區之處置 一四七
- 就養榮民進入大陸地區定居就養給付發給辦法 一四九
- 修正就養榮民進入大陸地區定居就養給付發給辦法第四條條文 一五二

第三篇 兩岸文書查證類

- 大陸地區文書驗證事項之權責 一五三
- 台灣省政府各機關處理大陸地區人民陳情案件作業原則 一五四
- 最高法院判決關於大陸公證處出具之公證書效力疑義 一五六
- 土地登記申請案件檢附大陸地區文書之驗證事宜 一五九
- 大陸地區文書查證之辦理事宜 一六〇
- 法院辦理「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應行注意事項 一六一

第四篇 大陸人民在台工作類

- 就業服務法 一六五
- 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 一七六
-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 一八一

- 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令廢止「私設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私設職業介紹所登記規則」及「僱工介紹所規則」
- 修正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一八九
- 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 一九二
- 就業安定費繳納辦法 二〇〇
- 大陸地區人民與台灣地區人民結婚後之在台工作疑義 二〇三
- 勞保被保險人死亡，其大陸地區遺屬請領死亡給付之處理 二〇五
- 聘僱偷渡進入台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之處理 二〇六
- 兩岸關係條例生效施行前，非法僱用偷渡入境之大陸人民之處理 二〇八
- 先後數次未經許可聘僱外國人之處理 二一〇
- 未經許可聘僱非法進入台灣地區大陸勞工之刑罰法律適用問題 二一二
- 非法僱用大陸勞工科刑時之易科罰金問題 二一五
- 未經許可僱用偷渡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的法律適用問題 二一七

第五篇 兩岸人民繼承類

-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二四二號解釋 二一八
- 國軍退役官兵死亡暨遺留財物處理辦法 二二六
- 退役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 二二三
- 現役軍人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 二二五
- 大陸地區人民為繼承人之遺產稅申報手續 二二七
- 繼承登記申請案件，繼承系統表列有大陸地區人民為繼承人時之處理 二三八
- 台灣地區人民死亡，僅有大陸地區繼承人時之非訟事件法適用問題 二四〇

- 亡故退役官兵之遺產管理人設置疑義 二四一
- 台灣地區人民死亡，僅有大陸地區繼承人時，可否逕行委託由第三人為遺產管理人變賣不動產疑義 二四二
-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及第六十七條第五項之適用疑義 二四三
- 台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之不動產認定要件 二四四
- 大陸地區人民繼承台灣地區遺產之變賣遺產問題 二四五
- 大陸地區人民繼承台灣地區人民遺產之手續 二四八
-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適用疑義 二五〇

第六篇 科技文化交流類

- 大陸地區產業技術引進許可辦法 二五一
- 大陸地區科技人士來台從事研究許可辦法 二五三
- 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台灣地區或在台灣地區發行製作播映許可辦法 二五六
-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及學生來台從事文教活動許可辦法 二六〇
- 大陸地區傑出民族藝術及民俗技藝人士來台傳習許可辦法 二六三
- 台灣地區大眾傳播事業赴大陸地區採訪拍片製作節目管理辦法 二六五
- 機關（構）學校團體派員赴大陸地區從事文教活動作業要點 二六八
- 公務員赴大陸地區從事文教活動注意事項 二七〇
- 參與涉及大陸地區之國際會議或活動作業要點 二七二
- 教育部函頒「台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發布施行後，停止適用之法令 二七四
- 大陸地區人民著作自大陸地區進入台灣地區是否屬於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第四款所稱之輸入 二七五
-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所稱「締結聯盟」是否包括兩岸學校簽訂之學術交流協議 二七七

第七篇 從事大陸投資類

- 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 二七八
- 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審查原則 (82.3.1.) 二八一
- 修正公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禁止類(農業)之審查原則及增列禁止類產品項目表 (82.4.16.) 二八五
- 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項目審查原則 (82.12.31.) 二九〇
- 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 二九三
- 大陸房地產在台舉行展覽會之法律適用 二九七
- 在大陸地區從事商業行為許可辦法 二九八
- 附一：在大陸地區從事商業行為申請書 三〇〇
- 附二：核准在大陸地區從事商業行為許可函 三〇二
- 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申請專利及商標註冊作業要點 三〇三

第八篇 兩岸貨品貿易類

- 大陸地區物品管理辦法 三〇四
- 台灣地區廠商派員赴大陸地區考察及參展作業要點 三〇七
- 台灣地區廠商赴員赴大陸地區參加及舉辦商展申請許可作業規定 三〇九
- 附：台灣地區廠商派員赴大陸地區參展申請書 三一
-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 三一二
- 貿易法 三一五
- 貿易法施行細則 三二一

- 貨品輸出管理辦法 三二五
- 貨品輸入管理辦法 三三一
- 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 三三五
- 貿易處分案件聲明異議處理辦法 三四〇
- 加工出口區貿易管理辦法 三四三
- 海關對進口貨物疑似大陸物品驗放處理要點 三四九
- 海關對進口貨物疑似大陸物品驗放處理要點補充規定 三五一
-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辦理進口簽證須知 三五二
-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採購國外貨品案件之採購地區規定 三五五

第九篇 走私大陸貨品類

- 海關緝私條例 三五六
- 懲治走私條例 三六五
- 大陸地區產製藥品擅自輸入或攜帶進入台灣地區者係屬「禁藥」 三六八
- 大陸地區人民走私洋菸應優先適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處理 三七〇
- 購買私運進口逾公告數額管制物品之運送行為之處置 三七一
- 擅自輸入大陸地區產製之藥品至台灣地區者，應以「禁藥」處置 三七三
- 查扣非法販售之大陸藥品可否由法院判決銷燬 三七四

第十篇 財金稅務類

-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 三七六

- 台灣地區金融機構辦理大陸地區間接匯款作業準則 三七八
- 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之綜合所得稅 三八〇

兩岸交流①

兩岸關係法令彙編

林永汀／編著

編著序／突破兩岸關係的盲與茫

一九一一年中國人解除五千年來的帝制桎梏後，一個主權在民的民主共和國在中國建立；可是，在此後的歲月裡，中國人並沒有真正享受到自由民主的生活，反而在軍閥交相征伐與日本侵華的戰爭中渡過，終於在解除帝制後三十八年，一九四九年中國人以海峽為界，一分为二，各自成立政治實體。

由於意識型態的不同，中國人隔著海峽相望、相思，絕非中國人所願意。又過了三十八年，一九八七年七月十五日台灣地區宣佈解除戒嚴，同時施行「國安法」，並於同年十一月二日基於人道精神，開放大陸探親，正式開啟了中國人隔閡了三十八年後的接觸與交流。

一九九一年五月一日台灣地區宣布終止動員戡亂時期，而同日公布的「二機關二階段」修憲原則之第一階段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規定：「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規定。」為兩岸人民關係提供了憲法法源。

一九九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公布，同年九月十六日經行政院發布施行細則，並明令自同年九月十八日開始施行，使兩岸人民關係正式進入「法制」時代。

然而，無論是從開放大陸探親以後的六年來，或自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施行以後的二年來，仔細檢視兩岸中國人的交流關係，由於滲雜了太多政治因素或非關實質交流關係的因素，並沒有相當的突破，甚至使得血濃於水的人民感情交流，遭到阻礙、戕害。

縱使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中不乏兩岸人民交流事務應以「對等原則」處理的規定，但所謂的「對等」，必須凝聚雙方的誠意與共識，捐棄自我本位的身段，始有「對等」可言。擺在眼前的事實，以台灣島內的「統獨之爭」為例，不但令台灣方面抓不準兩岸關係的平衡點，也使主政者有所忌諱，不敢朗朗面對大陸政策；另一方面，台灣島內的「統獨

之爭」對中國大陸始終也如在背之芒刺，無以釋懷。

事實上，海峽兩岸中國人的成就，在當今世界舞台上都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如果能揚棄政治因素或非關實質交流關係的因素，攜手為中國人的前途而努力，建立良善、健康的關係，創造中國人幸福，才具有實質的意義；在此前提下，政治又與人民何干？畢竟，地球表面上，每四個人就有一個是中國人的優勢，才是全體中國人為自己應掌握的奮鬥方向。

本書蒐錄兩岸關係法令，乃係繼拙編「大陸房地產法令彙編」五冊之後，以台灣地區有關機關發布之法令為方向，其中或有遺珠之憾，惟目的在於以「法制」為基礎，突破兩岸關係進展因於政治考量而產生的盲與茫；同時，也為兩岸關係之進展，留下歷史紀錄，而蒐錄或許已不再適用之相關法令，俾供有心於兩岸關係研究者卓參。

永汀 學植未深，且因力有未逮，疏漏之處，自是難免，尚祈各方賢達不吝賜正，共同為兩岸關係植根於「法制」基礎上之發展而努力，期能突破兩岸關係進展的瓶頸，則本書付梓之願達矣！

林永汀

序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日